

精實史文



绥棱文史资料

第十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绥棱县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九年九月

内部发行
绥棱文史资料 10

出版单位:绥棱县政协
出版日期:1999 年 9 月
开本 32 印数 700 册

主 编：曹 彦

副主编：诸建民

责任编辑：诸建民

封面设计：孙 钰

孙铁成

時常披覽之方
有到益致之
九九九物之
九九九九

县委书记赵桂英为本辑文史资料题词

開
創
新
紀
元

校
史
譜
新
篇

李剛

一九九九年九月

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刚为本辑文史资料题词

资政史鉴

张新民

1999.9.19

县委副书记张新民为本辑文史资料题词

以史為鑑
善今惠後

李生有

己卯年九月

县政协主席李业有为本辑文史资料题词

目 录

对新出土龙凤碑的考究·····	戴 诚(1)
买粮遭毒打 死不吐真情·····	郑治平(7)
伪满时期的“粮谷出荷”与“粮谷配给” ·····	孙永江 朱亚军 王伟良 马聚英(10)
我所知道的日本开拓团·····	朱光宗(16)
黑土地开发史话·····	于济川(21)
陈大队副·····	隋知礼(32)
与袁泽民、栗本棠同志有关的一件往事 ·····	石钧衡(36)
记张山同志的几件事·····	张 仁(41)
邵涤凡的另一面·····	石钧衡(45)
忆刁书记的两件小事·····	姜雍声(50)
忆我的老首长——葛振林·····	刘秉廉(52)
记我县解放前后几次重大对敌斗争的军事活动 ·····	绥 新(56)

记绥棱解放初期的一段日子	刘秉廉 (61)
解放初期的绥棱武装	郑治平 (65)
解放初期我县的禁娼、禁烟、禁赌、肃毒运动	刘秉廉 (68)
建国前夕绥棱县内部保卫工作	刘秉廉 诸建民 (74)
绥棱县宗教、帮会发展情况	诸建民 (78)
绥棱县土地改革运动中的除奸保卫工作	刘秉廉 诸建民 (93)
从土改时的《四季歌》想到的	郑治平 (103)
记绥棱县的剿匪斗争	刘秉廉 诸建民 (106)
对绥棱县抗美援朝运动情况的回忆	刘学勤 (117)
肃反运动	刘秉廉 诸建民 (121)
大青观记事补遗	戴 诚 (123)
关于侦破敌新一军谍报队特务 ——刘敏一案的回忆	龚安坤 (137)
孙氏弟兄的书画、篆刻艺术	隋 昕 (149)

对新出土龙凤碑的考究

戴 诚

1990年10月，绥棱县境内，出土一通墓碑，碑额阴阳两面，分别浮雕有龙凤图案，故称龙凤碑。据碑文中有关年代的记述，可使境内有人定居建屯、从事农业生产的历史、至少向前推进64年。此前，据有关史料记载，绥棱县境内自清代同治元年（1862年）起，方有山东、奉天移民入境定居，拓荒事农。有人定居之年份，已记入绥棱县县志中。但是，此次出土之墓碑碑文中，明确记载，墓主于清代嘉庆三年（1798年）春月，投亲寄食于境内农村。所以，这通墓碑的出土，可称是重要发现。对墓碑的保管及碑文的研究、探讨，也极为必要。现将墓碑出土经过及碑文的初步探讨，记述如下：

1990年10月23日，绥棱县长山乡农民，在“黑龙杯竞赛”活动中，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在上集灌区一号灌溉干渠六部渡槽上游，清理水渠渠底，整修渠堤时，发现清代墓葬一处。挖掘出石碑一通、祭奠用供桌一具。县“黑龙杯竞赛”办公室工作人员赵长林同志于翌日上报。10月25日，县政协主席曹庆余、副主席兼文史研究委员会主任隋知礼，率有关人员赶赴长山乡考察。届时，发现出土之墓碑已被农民运至村内，欲挪他用。曹主席向村民宣传国家对文物、历史资料等方面的政策，教育

人们，注意发现和保护一切出土物品；讲解盛世修志、整理民族传统文史资料的意义及重要性。随即指挥有关人员，清洗碑文。当确认墓主是清代嘉庆初期即居住境内后，十分重视这一发现，遂决定运墓碑至县城保管，以便作进一步考究。在县水利局副局长赵忱、朱广元、人秘股股长赵永吉，上集灌区灌溉管理站站长贾力民等同志大力协助下，出土墓碑于10月29日，运至县城。

11月上旬，始对墓碑进行初步研究考证，至1991年3月，暂告一段。

墓碑通高2.28米，为花岗岩石料精制而成，分碑额、碑身、碑座、供桌四部分。石料中所含云母质颗粒较大，在阳光照射下，碑身部呈现斑点状熠熠银星，闪闪发光。

碑额、碑身两部，为整块花岗岩雕制。碑额部分高、宽各70厘米，厚28厘米。上端两肩部为正斜坡歇山式造型，14×14厘米，碑顶平直，长42厘米。碑额阳面浮雕“双龙戏珠”图案，珠圆龙舞，活灵活现。两龙之间，圆珠之下，磨平15×15厘米石面一处，阴刻“万古流芳”四个正楷大字，各为二寸正方。碑额阴面浮雕“展翅双凤衔芝”图案，双凤起舞共衔芝草，线条优美，清肃典雅。两凤卷尾间，灵芝硕柄下，与碑阳相同，亦磨平面一处，阴刻“千秋不朽”四个正楷字。

碑身阴阳两部石面琢磨光滑，平整如镜。高103厘米，宽62厘米，厚25厘米。宽、厚尺寸都略小于碑额，竖立起来，给人以端庄肃穆的感觉。

碑身阳面两边，阴刻正体回文花边，各占碑宽5.5厘

米。花边内，刻着碑记全文，共12行，满行者22字，总计233字。其中墓主称谓者14字，尺寸稍小（八分正方），其他字体均为一寸正方。全部碑文为阴刻正楷字，无标点。

碑身阴面两边，阴刻斜体回文花边，亦各占碑宽5.5厘米。碑面磨制平整，通长竖向阴刻四寸正方楷书体大字13个，为“大清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1898年9月1日），右下阴刻“崔发口”，此3字尺寸略小。

碑身下端，残留榫键余部，嵌入碑座中之石榫折毁已失。

碑座外廓呈六面体，高55厘米，长84厘米，宽亦55厘米，上端面正中，凿有25×25厘米见方凹形石卯槽，槽深18厘米，为嵌栽固牢碑身用。碑座正、背两面中部，雕有三座方型石龕，间隔处半透雕式造型，雕有4根竹节形立柱，柱高18厘米，上、下两缘，分别浮雕成“卷云潮水捧日”图案，六束精雕潮水浪花分置圆日两侧，捧日欲升，造型极为优美。碑座两侧图形同于正、背两面，唯由尺寸关系，石龕为二座，浪花为四束而已。

供桌呈石板状，长70厘米，宽66厘米，高28厘米，无腿。桌面磨制平整。侧面看，四周由两条浮雕式半圆形石带，将供桌分成15厘米、13厘米上、下两层。上层四周浮雕竹节形立柱四根，柱间凿制凹形方龕三座；下层无饰物、图案。供桌平置地上，背衬高大墓碑，给人以追思怀远之感。

12月2日，与曹晓东同志结伴，赴长山乡考察墓碑出土现场。只见墓葬处，青砖残块，比比皆是，散落在水渠渠底、渠堤方圆十余米范围内，除此，已别无他物。

据村民指认，查得碑址在墓址东方12米处，墓址西距六部渡槽70米。又据村民讲，墓碑发现时，碑体阴面朝上。经查，碑身榫键根部有断裂残痕，为伪满康德二年（1935年），日本开拓团驻绥棱县瑞穗村本部（俗称红部）开挖六部引水干渠时，毁墓倾碑所至。于是，这通清代石碑，淹埋地下55年。1983年夏，附近村民（姓名略）于水渠堤角处，发现墓葬，为二座青砖砌筑之巨形圆坟，已破损，遂掘取青砖数千块，运至屯内修房舍。同时发现松木棺具，盖厚盈尺；骨殖已弃。其后，另一村农民（姓名略），收捡残留青砖数百块，运至屯内，修猪、禽舍各一处。实地考察时，曾索取青砖一块带回，与墓碑一起保存待查。

墓碑碑文虽二百余字，由于年久淹没，部分字迹模糊，经请教多位学识较高人士鉴别，方识得全文。因无标点，乃于1991年3月下旬，请教于海伦县80岁高龄离休干部陈植云老先生断句。陈老称，文中尚有一、二不谐之处，还需斟酌。今将断句后碑文，用现行简化字体抄录如下

盖闻文章华国功名著于旗，当武士干城勋业铭之钟鼎，丰功伟烈勒诸真珉，振古如兹矣，若夫碌碌庸愚，苍苍黎庶，岂敢于大典以取戾，然抗宗有子，可延门祀于千秋，不祧无人虽续香烟于再世，苟不勒而志之，代远年湮，不将渐就灭没也乎，故不逃僭越勉立碣石，将我家世系略陈梗概焉，维我先祖考讳祥显妣李氏、先考讳世忠妣王氏，原系山东莱州府，平都县西北乡，九甲

西严武社民，籍于嘉庆三年春月，寄食于此还家焉，幸遇天眷，家道小康，本拟得祀于先人之兆，惟其所愿持恐关河修阻，返棹无人，遂卜佳城，于是修生墓二座，迨吾百年之后，始就葬者也，因立碑铭以示历久不忘之意云。

以碑文记载初步判定，墓主分别为修墓立碑人崔发□的祖辈、父辈，共四人，生前于清代嘉庆三年春季，到今绥棱县长山乡境内投亲谋食。这就足以证明是年以前，境内即有村屯，且居民中有家道小康者。清代嘉庆三年为公元1798年，故可断定，此前，境内已有村落，而且居民中有崔家可以投靠的亲属。由于当时境内尚属原荒时代，交通极不方便，估计墓主和那门家道小康的亲属住地，不会距墓址太远。带着这个设想，结合碑文中提及的姓氏，查访了墓址附近诸多村屯，翻看了仅有的少量历史资料，发现墓址东偏北1.5公里处之六部屯，建屯最早，而且该屯屯名是日本侵略者为了实行集团部落统治而后改的，原来称作李金榜屯。由此联想，清代嘉庆三年，崔祥显同妻子李氏，是否投奔这屯中的李氏亲属呢？另外，附近村屯中，都未查到崔姓、王姓等老住户，遂决定询访李金榜后代。

经多次查访，反复分析，找到李金榜曾孙李成才（49岁），因而找到李金榜嫡孙，62岁的退休干部李俊峰同志。李老讲，年幼时所老人们讲过李家原本山东籍，后迁河北省河间县上连舍二甲，再后迁北大荒来，年代较久，其祖父李金榜即出生在今六部屯。由于李老父亲李

子春排行居末，且因行医定居上集厂，所以，李老童年、青年时代，均未去过老屯（指李金榜屯），没有见过墓碑，但是李老说，有一点可以肯定，从前老辈们讲，李家前辈上，是有一门姓崔的亲属，俗称“老亲”。前二年，县城内还有一位名叫崔彬的，曾称李老为老亲，似乎辈份要低一些。可惜崔彬已故去，没有后人。

由此可以断定，清代同治元年，即1862年前，绥棱县境内早已有人定居事农。这通墓碑的出土，足以证明，绥棱县境内有人居住之历史，至少在194年以上。而不是现有史料记载的那仅有的130年时间。

买粮遭毒打 死不吐真情

郑 治 平

1943年，由于日、伪军在山区实行常年大讨伐，我县抗日活动处在极其艰苦的阶段。抗联在山里所建立的密营，先后全部遭到了破坏。因此，于天放领导的抗日小分队在山里所需的粮食，只能靠山下抗日群众供给，根本不可能再从密营里取粮。

北满临时省委交通员于兰阁，当时住在我家做地下工作。为了能给小分队搞到一些粮食，利用我和刘信州老师的关系，求他在绥中村公所，介绍我当了临时雇员（即向各乡送通知）。刘信州老师所以能为我帮忙，一是，我在1942年，在绥棱县国民优级学校当“小薄役”时（等于现在的勤杂员），他正任这个学校的校长，所以对我很熟悉；二是，1943年他被调到绥中村，当了小学校长，所以我们一见如故；三是，对穷学生，特别是像我这样学习又好、干活又勤快的穷孩子，他很喜欢，也很同情。所以我在去当临时雇员时，他一再嘱咐说：“郑治平，我很了解你，你要好好干……。”我当时就表明决心：一定好好干。

由于我经常到陈福屯去送通知，和一些老乡混得比较熟，利用这个机会，在四、五户属于中农成分家，偷着用于兰阁给我的钱（抗联经费），买了有三、四麻袋谷子，两、三麻袋玉米。乘一天夜间，我求张大山东子